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374號

抗　告　人　李天寶

訴訟代理人　張克西　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停字第6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及聲請均駁回。

二、抗告及聲請訴訟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相對人以抗告人執行地政士業務，有違反地政士法第17條、第18條、第26條第1項規定之業務上應盡義務之情，依同法第44條規定，以民國114年8月29日114年度地懲字第7號懲戒決定書，決議對抗告人予以警告1次、申誡1次及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之處分（下稱原處分），並以同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141730786號函（下稱114年8月29日函）通知抗告人略以：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4年9月15日起至114年11月14日止等語。抗告人不服，於114年9月5日提起訴願，並於同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並聲明：原處分關於命其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自114年9月15日起至114年11月14日止）部分，在本件行政爭訟確定前，應停止執行。經原審114年度停字第6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遂提起本件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謂：㈠抗告人係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該規定並無「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始許停止執行」之要件，故原裁定以原處分合法性並無顯有疑義，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於法無據。㈡退

步言之，縱原處分之合法性並非顯有疑義，然原處分並無記載抗告人究竟何登記項目或何契約約定內容未向訴外人○○○詳盡說明，遽以抗告人有未向當事人詳盡說明申請登記項目、契約約定內容等未盡業務上義務之情為由，認抗告人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應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顯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㈢抗告人之事務所僱用員工9名，現尚有諸多案件仍在進行，且亦有房屋貸款需要繳納，倘停止執行業務，將可能導致事務所倒閉，且此尚涉抗告人之聲譽、重新應聘人力之心力等，此均非單純損害計算問題或事後獲得賠償所能回復。是以，原裁定認本件不符難於回復損害要件，無從據此主張停止執行，恐有誤會。㈣抗告人已遭相對人命自114年9月15日開始停止執行業務2 個月，惟停止執行業務將使抗告人斷炊，經營之地政士事務所將面臨倒閉之情形。為此，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2項規定，請求本院為本件抗告裁定確定前，先通知相對人關於命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部分之處分，先停止執行等語。

四、本院查：

㈠訴願法第93條第2項、第3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可知，必須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非即時由行政法院處理，難以救濟者，行政法院始可裁定停止執行，否則尚難認行政法院有裁定停止執行予以暫時權利保護之必要。因

此，「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僅係受處分人於起訴前可能得聲請停止執行之態樣之一，非必須具備「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之要件，行政法院始可裁定停止執行，是抗告人主張：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並無以「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作為停止執行之要件，原裁定逕以原處分之合法性難認顯有疑義，而駁回抗告人聲請，於法無據云云，顯係對前開規定之誤解，尚非可採。又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且其損害不能以金錢賠償而言，至於當事人主觀認知上難於回復的損害，並不屬於該條所指難於回復之損害。

㈡地政士法第17條規定：「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但經委託人同意、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第18條規定：「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第26條第1項規定：「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第44條規定：「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17條……規定者，應予警告或申誡，……。二、違反……第18條……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三、違反……第26條第1項……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

㈢經查，抗告人於受託辦理○○○（買方）與○○○（賣方）之房地產買賣事務時，因涉有未親自處理契約簽訂、確認受託人身分，及未向當事人詳盡說明申請登記項目、契約約定內容等未盡業務上應盡義務之情，而有違反地政士法第17條、第18條、第26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相對人遂依同法第44條規定，以原處分對抗告人予以警告1次、申誡1次及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之處分，並以114年8月29日函通知抗告人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4年9月15日起至114年11月14日止，此觀原處分之記載及相對人114年8月29日函即明。又依原處分

形式觀之，難認有明顯違法情事，且原處分是否有抗告人所指之違法情事，客觀上並非不經實質審理即能判斷，亦非僅以抗告人所述即可認定，尚難認原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之情。是依現有事證，原裁定認本件與「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停止執行要件不符，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再者，抗告人固主張原處分經執行後，將可能導致其所經營之事務所倒閉，且尚涉抗告人之聲譽、重新應聘人力之心力等，此均非單純損害計算問題或事後獲得賠償所能回復云云。然查，抗告人所指之損害，依一般社會通念，衡酌其損害性質及態樣等情狀，並不致達到回復困難，且無不能以相當金錢賠償而回復損害之程度，難認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從而，抗告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核與前揭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不合，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論旨仍執前詞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抗告人雖另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為本件抗告裁定確定前，先通知相對人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按原法院或審判長或抗告法院得在抗告事件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2項固有明文，但上開規定係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核與抗告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並無關涉，抗告人援引上開規定聲請本院於抗告確定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亦屬無據，爰併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及聲請均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楊　坤　樵

法官　李　明　益

法官　林　秀　圓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蕭　君　卉